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(網路公開版)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02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食品科學系館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翁○銘、王○娟、吳○敬 (請假)、許○光、黃○政、左○強 (請假)、羅○佑、廖○儒、林○美、楊○文、呂○震、張○昌、陳○誠、孫○雯 (休假)、柯○仁、任○欽、林○娟。

肆、主持人：許○光 主任

伍、紀錄：林○娟 小姐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「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及「招生分則」，請分別參考 **附件 11 P57-59**、**附件 12 P60**。
- 二、電算中心：請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(請系辦、導師協助轉知同學)，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，為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，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。請詳閱本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：
https://www.ncyu.edu.tw/cc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1784
- 三、秘書室：校園性平觀念宣導。



- 四、本學期本系將安排幾場企業說明會，歡迎轉知各班同學或研究生踴躍參加。時程將另外公告。
- 五、請老師們定期更新個人校務系統資料。
- 六、敬請老師們儘快安排 112 年 7-8 月份之學生實習單位，並請告知系辦公室，以便進行後續公文與實習合約書作業。
- 七、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 (紙本) 參供。
- 八、為本系未來長遠發展，鼓勵教師踴躍申請升等副教授、教授。
- 九、生命科學院將訂於 2 月 18 日 (週六) 辦理「生科院高中開放日活動」，地點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報到與圖資大樓 B1 地下室，歡迎本系教師踴躍參與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(112.01.11)：

提案一：審議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推選生命科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推選呂○震老師擔任本系專任教師代表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細則及相關表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配合生科院院務會議決議結果修訂後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系審議 112 學年度新聘教師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本系同意並通知 4 位應徵教職者於 1 月 19 日前限期補件並以郵戳為憑，如：經歷證明（在職證明、年資加薪通知單、離職證明）、著作抽印本、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、成績單證明、個人基本資料表（含電子檔）等。
2. 以上，如資料補齊者將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。

捌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提案一：審議本系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「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參考附件 1 P1-2。

2. 檢附本系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及 3 篇著作（翁○銘教授），請參考附件 2 P3-28。

決議：依本系確有課程教學需求，推薦翁師申請延長服務案，並擬以公文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再送三級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確認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」完成備審資料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招生組 112.02.03 與 112.02.06 通知辦理（附件 3 P29）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122200113 號函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、充足時間條件下，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，請各學系盡早確認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(包含合理審查時間、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)，並於 2 月 17 日前填覆附檔回傳。請參考附件 4 P30。

2. 調查本系近年諸位書審委員表示所花費最少及最多之審查時間，並分別取其平均值。

評審委員	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(最少)/分鐘	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(最多)/分鐘
A 君	10	30
B 君	5	20
C 君	5	12
D 君	40	60
E 君	15	20
平均值	15	28.4

決議：經討論本系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需 15 分鐘，最多需 30 分鐘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審議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經費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生命科學院 112 會計年度經費分配表，請參考附件 5 P31-33。

2. 本系 111-2 依循往例進行經費分配，經費分配表請參考附件 6 P34-3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二：討論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數學考科參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系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辦理，請參考附件 7 P38。(配合教育部應提早 2 年公布三管道數學考科，以供高一(下)學生提供高中選課及輔導參考。)

2. 114 學年度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入學考試：

考試	範圍	科目
學科能力測驗(X)	評量基本核心能力，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	國文、英文、 <u>數A</u> 、 <u>數B</u> 、自然、社會
分科測驗(Y)	評量關鍵學科能力，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	<u>數甲</u> 、 <u>數乙</u> 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
術科考試		音樂、美術、體育

◆數學考科包含「學科能力測驗-數學A、數學B」(可作檢定及採計)及「分科測驗-數學甲、數學乙」(僅能作採計)。

3. 111 學年度起各招生管道主要參採項目：

招生參採資料	主要管道參採項目		
	繁星推薦	申請入學	分發入學
學科能力測驗(X)/1月考試	參採	參採	參採
分科測驗(Y)/7月考試	--	--	參採
綜合學習表現(P)	參採(在校成績)	參採	--

4. 12 年級選修數學甲、數學乙之差異：

課程	基本精神
數學甲	為自然科學與工程技術相關領域之大學階段學習做準備。除了教學內容的差異之外，範例與習題皆應依此基本精神而取捨。
數學乙	為社會科學與財務、金融、管理相關領域之大學階段學習做準備。除了教學內容的差異之外，範例與習題皆應依此基本精神而取捨。

5. 有關 114 學年度數學參採調查，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應有一致性規劃(後招生管道之限制條件比前招生管道之條件寬鬆)，且不建議過度使用數學考科，並應參考 12 年國教數學領域課程手冊所建議參採之數學考科。(大學聯招會簡報，請參考附件 8 P39-52)

6. 本校「112-113 學年度各學系數學考科參採一覽表」，請參考 **附件 9 P53**。(本系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皆參採「數 A」)
7. 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分則，請參考 **附件 10 P54-56**。
8. 建議放寬門檻，即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皆「不參採」；或仍維持參採「數 A」。

決議：經本系教師討論結果，決議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皆「不參採數學」。

拾、散會：12 時 56 分。